

梅州鑫岭新材料铜杆线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梅州鑫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 梅州鑫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梅州市蕉岭县三圳镇蕉华工业园
区南部 1 号厂房(梅州蕉华产业区)

编制单位(盖章): 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

邮编:

地址:

目录

目录	1
前 言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项目概况	5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六、验收监测内容	28
七、验收监测结果	30
八、验收监测结论	3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附图一 项目现状照片	39
附图二 项目地理位置图	40
附图三 项目卫星四至图	41
附图四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42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43
附件 2 企业委托书	46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47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48
附件 5 危废合同	64

前 言

梅州鑫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蕉岭县三圳镇蕉华工业园区南部1号厂房（梅州蕉华产业区），其中心经纬坐标为：24° 34'5.419"N, 116° 9'4.824"E。项目计划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租赁梅州蕉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厂房（见附件五），面积约4324.26平方米，购置上引连铸生产线、400型连续挤压机、空压机、吸塑机等设备，设置年产铜杆生产线铜线生产线和塑料托盘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铜杆1.4万吨、铜线1万吨和塑料托盘12万个。

2025年7月，梅州鑫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鑫岭新材料铜杆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8月21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出具的《关于梅州鑫岭新材料铜杆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蕉审〔2025〕13号，见附件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梅州鑫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427MAEETN9W5R001Q，见附件6）。

根据建设单位发展规划，目前建设单位仅安装上引连铸生产线用于生产1.4万吨铜杆，铜线生产线及塑料托盘生产线后期再安排上线。因此需对“梅州鑫岭新材料铜杆线加工项目”开展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铜杆1.4万吨上引连铸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剩余年产铜线1万吨生产线和年产塑料托盘12万个生产线待建设完成后需另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的建设单位必须进行自主验收。梅州鑫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次验收项目的验收检测工作，检测公司接到委托后，派技术人员开展了现场勘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等工作，并于2025年11月05日-11月06日对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根据验收检测结果，结合本次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环境制度和管理落实情况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鑫岭新材料铜杆线加工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梅州鑫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梅州市蕉岭县三圳镇蕉华工业园区南部 1 号厂房(梅州蕉华产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铜杆				
设计生产能力	1.4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1.4 万 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1月05日-11月0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2.5%
验收范围	年产铜杆 1.4 万吨上引连铸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p> <p>(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017 年 12 月) ;</p> <p>(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p> <p>(6) 《梅州鑫岭新材料铜杆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p> <p>(7) 《关于梅州鑫岭新材料铜杆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蕉审〔2025〕13 号, 详见附件 1) ;</p> <p>(8) 企业委托书(详见附件 2)。</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 废水: 项目营运期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的较严者后, 经区污水管网排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石窟河(蕉城镇-新铺镇), 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h> <th>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th> <th>本项目外排水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2</td> <td>CODcr</td> <td>500</td> <td>400</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BOD₅</td> <td>300</td> <td>250</td> <td>250</td> </tr> <tr> <td>4</td> <td>SS</td> <td>400</td> <td>300</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氨氮</td> <td>/</td> <td>20</td> <td>20</td> </tr> <tr> <td>6</td> <td>总磷</td> <td>/</td> <td>5</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p> <p>熔化废气: 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序号	污染物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本项目外排水执行标准	1	pH	6-9	6-9	6-9	2	CODcr	500	400	400	3	BOD ₅	300	250	250	4	SS	400	300	300	5	氨氮	/	20	20	6	总磷	/	5	5
序号	污染物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本项目外排水执行标准																																
1	pH	6-9	6-9	6-9																																
2	CODcr	500	400	400																																
3	BOD ₅	300	250	250																																
4	SS	400	300	300																																
5	氨氮	/	20	20																																
6	总磷	/	5	5																																

(GB39726-2020)表1 金属熔化的感应电炉的限值要求和附录A.1中相关要求。

表1-2 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mg/m ³)	标准
1	熔化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DA001)	15	3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5	

(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阶段	单位	级别	标准限值	
运营期	dB(A)	3类	昼间 65	夜间 55

(4) 固废: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规模

本项目租赁梅州市蕉岭县三圳镇蕉华工业园区南部1号厂房(梅州蕉华产业区)已建成的厂房(厂房面积4324.26平方米)建设2条上引连铸生产线。主要生产铜杆共1.4万t/a。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100万元。

2、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情况

表 2-1 项目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情况

类 别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变化情况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天数	264 天		264 天	不变
	日工作时间	日工作 24 小时		日工作 24 小时	不变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	40 人		15 人	仅配置铜杆生产线工作人员
	食宿情况	均不在厂内食宿		均不在厂内食宿	不变

3、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	验收数量 (台)	增减情况 (台)	备注
1	上引炉 生产线	熔化炉、保温炉、铸造 机等	1.2 万吨	2	2	不变	每台最大熔铜 速率: 50t/d
2	微轧机		/	1	0	-1	用于铜线生产, 待建设完成后 另行验收
3	一体吸塑机		/	3	0	-3	塑料托盘生产
4	搅拌桶		/	6	0	-6	线设备,待建设

5	焊接机	/	1	0	-1	完成后另行验收
6	破碎机	/	1	0	-1	
7	空压机	GPM-50A /8-T	2	2	0	/
8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5米高排气筒 (DA001)		1	1	不变	
9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二级活性炭+20米高排气筒 (DA002)		1	0	-1	塑料托盘生产线 配套废气处理设施, 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
10	水泵	15kW	3	3	不变	厂房北侧
11	备用发电机	TFW2-50 0	1	0	-1	未建
12	喷淋塔		1	1	-1	未建
13	循环水冷却塔	迈林	2	2	不变	厂区北侧

污染处理设施情况

(1) 废水

①废水来源: 本次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②废水处理措施: 冷却水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新鲜水, 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①废气来源: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铜杆生产上引熔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②废气处理措施: 在铜杆上引炉投料口上方均设有箱式集气罩, 集气罩一侧设有进料门, 进料完成后关闭进料门, 密闭运行熔炉, 同时负压收集, 收集后直接引至旋风+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在车间内自然沉降。

(3) 噪声

①噪声来源: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及运输车辆行驶等产生的噪声。

②噪声处理措施：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维护保养，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可有效降低噪声的传播。

（4）固体废物

①固废来源：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炉渣（铜渣、木炭灰）、废石英砂、除尘灰、废布袋、废机油和生活垃圾。

②固废处理措施：炉渣（铜渣、木炭灰）和除尘灰由铜冶炼企业回收利用；废石英砂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包装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③危险废物处理措施：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桶（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量

序号	产品	原辅材料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t/a)	变化情况	暂存位置	备注
1	铜杆	电解铜	24169.9	14084.95	-10084.95	厂房内原料放置区	本次验收 1.4 万吨/年 铜杆生产 线
2		木炭	168	100	-68	木炭房	
3		石英砂	20	20	不变	厂房内原料放置区	
4		石墨磷片	7.2	4.8	-2.4	材料库	
5	铜线	自产Φ8.0mm上引铜杆	10010	0	固态	铜杆成品区	未建
4		冷却液	1.2	0	液态	化学品间	
5	塑料托盘	HDPE塑料米	3000	0	固态	厂房内原料放置区	未建
6		色母颗粒	16.5t	0	固态	厂房内原料放置区	
7	机修/保养	机油	0.13	0.1	液态	化学品间	外购
8		齿轮油	0.13	0.1	液态		外购
9	备用发电机	轻质柴油	0.7	0	液态		未建

2、水平衡

(1) 给水

本次验收项目用水主要是用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实际聘用员工 15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住宿，生活用水量为 150t/a；以用水量的 90%为产污系数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则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t/a，其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TP、TN。

②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项目冷却循环水系统设计设有 2 个循环水池循环水池分别为 1 个 10m³（循环水量 200m³/h）合计最大容积为 20m³；

项目循环水池冷却水采用间接方式对铜杆生产进行冷却，冷却后回收通过冷却水池自然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量。补充水量为 12672t/a。

（2）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定期补充新鲜水，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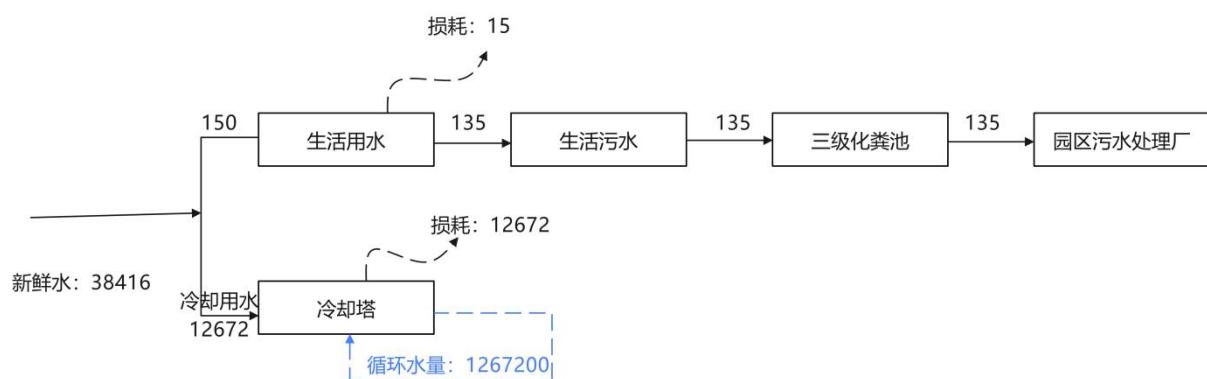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主要工艺流程

(1) 生石灰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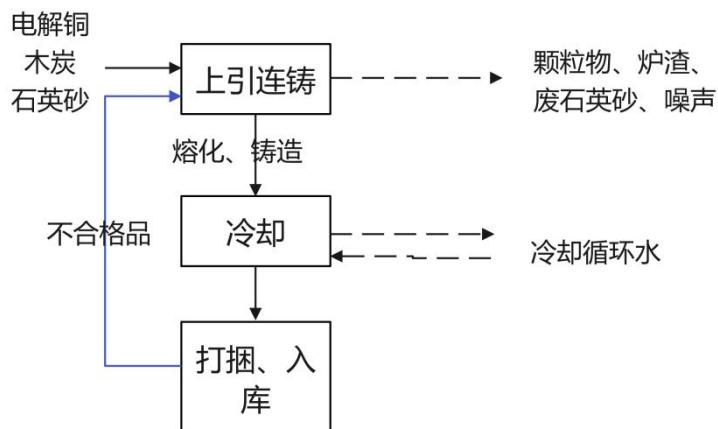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投料：由行车运送原料至上引炉（电加热）中进行熔化（一般半小时投料一次，每次投料时间约 10 分钟），进料口位于上引炉顶部，然后加入木炭，确保铜液表面覆盖均匀，使铜液与空气隔绝，防止铜液氧化，此部分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烟尘和炉渣（铜渣和木炭灰），烟尘通过集气罩捕集后进入旋风除尘+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

上引连铸（电加热熔化）：上引炉采用电加热，铜在木炭覆盖下熔化，熔化炉温度约 1150℃左右（铜熔点为 1083.4℃，沸点 2567℃），待原料完全熔化，出现浮渣后通过熔化炉进料口人工将炉中的浮渣打捞出来。

电解铜熔化时间根据调整电压确定电流大小而改变，烧损率约为 0.1%~0.3%。

铜液在高温(1120-1140℃)下暴露于空气中会迅速氧化($4\text{Cu} + \text{O}_2 \rightarrow 2\text{CuO}$)，氧化渣导致铜杆导电率下降。添加石英砂主要用于熔炼环节的铜液表面覆盖，其核心功能是隔绝氧气、保温并吸附杂质。铜料（电解铜）投入后，在液面均匀铺设石英砂层。铜液转移至保温炉静置或等待铸造时，持续覆盖石英砂维持保护。铜液通过流槽转入保温炉时，石英砂不随液转移。在铸造前将废石英砂打捞收集。

添加的木炭用作覆盖剂保护铜液不被氧化，加入的木炭烧损与炉内空气中的氧气反

应，转化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木炭灰；同时少量的一氧化碳与铜液中少量的氧化铜反应，还原铜液，并生成二氧化碳；反应后生成的二氧化碳、未被反应的一氧化碳作为保护气体防止铜液被再次氧化。

项目可通过精准控制木炭的添加量，减少一氧化碳的产生；炉内未参与反应的一氧化碳与后续投料过程中进入炉内的空气中的氧气在高温的条件下反应，转化为二氧化碳，可确保炉内排放的废气中无剩余的一氧化碳排放。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烟尘和炉渣（铜渣和木炭灰），烟尘通过集气罩捕集后进入旋风除尘+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炉渣通过电炉进料口捞出放至铁桶内自然冷却后运至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熔化后铜液自动平稳地溢流到铸造机中，通过石墨磷片制成的结晶器分成两排置于铸造机牵引机安装架两侧，石墨磷片制成的结晶器下端浸入铜液中，结晶器内铜液经间接循环水冷却至 $80 \pm 5^{\circ}\text{C}$ ，结晶成铜杆，由牵引机同步牵引出来，通过轧机进行形状改变，再经导轮架、收线限位装置导入收线机。

铸造过程不产生废气，生产的铜杆采用气动压紧，结晶器采用气动提升。

铸造机内有一液位跟踪装置，能使结晶器随液位高低而上下运动，以保持石墨磷片浸入铜液的深度不变，每个结晶器可以单独更换，不影响其他结晶器的正常工作。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

检验、入库：对导入收线机的铜杆进行电阻、品形、折弯度的检验，并将合格的产品送入仓库贮存；不合格品作为原料送回上引炉再次熔化。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验收范围为项目内已建设完成的年产 1.4 万吨铜杆生产线。剩余年产 1 万吨铜线生产线和年产 12 万个塑料托盘生产线待后续建设完成后再行验收。本项目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不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验收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不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表 2-4 工程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一、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铜杆 1.4 万吨、铜线 1 万吨和塑料托盘 12 万个。	年产铜杆 1.4 万吨	分期建设，年产铜杆 1.4 万吨已建设完成，剩余生产线后续建设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铜杆 1.4 万吨	目前项目建成后，年产铜杆 1.4 万吨	与环评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与环评一致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一期建成后，年产铜杆 1.4 万吨。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建成后，实际年产铜杆 1.4 万吨。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否

	上的。				
二、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位于梅州市蕉岭县三圳镇蕉华工业园区南部1号厂房(梅州蕉华产业区)。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位于梅州市蕉岭县三圳镇蕉华工业园区南部1号厂房(梅州蕉华产业区)。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建设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一期建设生产线产品为铜杆，产能为1.4万吨/a	本项目实际生产产品为铜杆，产能为1.4万吨/a。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产品品种、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装卸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道路硬底化并定时洒水以减少运输过程扬尘量。	本项目物料装卸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道路硬底化并定时洒水以减少运输过程扬尘量。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涉及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三、 环保 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旋风+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再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旋风+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再经	与环评阶段相比，废气处理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15m 高排气筒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实际未设置废水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设置一般排放口 DA001。	本项目设置一般排放口 DA001。	与环评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1)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购低噪声、低振动型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使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p> <p>(2)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危废库、化学品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循环水池按照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厂区道路按照简单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p>	<p>本项目实际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1)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购低噪声、低振动型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使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p> <p>(2)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危废库、化学品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循环水池按照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厂区道路按照简单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p>	与环评阶段相比，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投入炉窑焚烧处理处置的（投入炉窑焚烧处理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炉渣（铜渣、木炭灰）、废石英砂、除尘灰、废布袋等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实际已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如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炉渣（铜渣、木炭灰）、废石英砂、除尘灰、废布	与环评阶段相比，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基本未	否

	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袋等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用水主要是冷却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等，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铜杆成型后部分规格产品需要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定期补充新鲜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的较严者后，经区污水管网排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石窟河(蕉城镇-新铺镇)。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主要为裁切、倒角和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等。

（1）熔化废气

进料口采用密闭设备进行投料，通过设备自带的抽风机对投料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收集，并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金属熔化的感应电炉的限值要求和附录 A.1 中相关要求。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区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炉渣（铜渣、木炭灰）、废石英砂、除尘灰、废布袋等；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

一般固体废物

（1）炉渣（铜渣、木炭灰）：项目铜原料中含有少量的杂质，熔化过程中利用木炭进行保温，木炭燃烧后产生的木炭灰，铜原料中的杂质会与木炭灰混合形成炉渣，其成

分主要为铜、氧化铜、碳灰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拟外售给铜冶炼企业回收利用。

（2）废石英砂：本项目石英砂主要用于铸造机的结晶器，产生的废石英砂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除尘灰：本项目高温熔化产生的熔化废气采用旋风+脉冲袋式除尘装置进行烟气处理，除尘灰含有铜及其化合物、其他杂质，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给铜冶炼企业回收利用。

（4）废布袋：本项目熔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旋风+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中可能会有布袋破损的情况需要定期检查更换，收集后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处理。

危险废物

（1）废机油

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在未分类收集时，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环境影响表主要结论出自《梅州鑫岭新材料铜杆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梅州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7月）。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用水由自来水供给，用水主要是冷却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等，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的较严者后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熔化工序进料口通过安装集气罩收集后旋风+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为15m，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金属熔化的感应电炉的限值要求。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噪声级范围主要在70~85dB（A）之间，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区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金炉渣（铜渣、木炭灰）、废石英砂、除尘灰废布袋等；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和含油抹布、手套。金炉渣（铜渣、木炭灰）、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回收公司；包装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水槽沉渣定期清理后与金属边角料一同外售外售给铜冶炼企业回收利用。废石英砂和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梅州鑫岭新材料铜杆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鑫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梅州鑫岭新材料铜杆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梅州鑫岭新材料铜杆线加工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三圳镇蕉华工业园区南部1号厂房(地理坐标:N24° 34'5.419"E116° 9'4.824"),该项目租赁梅州蕉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厂房建设2条上引连铸生产线、1条铜丝生产线、3条吸塑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建成后年产铜杆1.4万吨、铜线1万吨和塑料托盘12万个。本项目用地4324.26m²,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503-441427-07-02-753558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熔化废气经旋风+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金属熔化的感应电炉的限值要求和附录A.1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无组织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吸塑、焊接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值要求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安装减振基础和建筑物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园区管网排至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炉渣(铜渣、木炭灰)废石英砂、除尘灰和废布袋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齿轮油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建议指标控制。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3.616t/a 以内。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三、本项目“三同时”措施与实际情况对比分析

表 4-1 项目“三同时”措施与实际情况对比分析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一致
废气	熔化废气 (颗粒物)	旋风+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 后排放 排放高度为 15m	旋风+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 排放 排放高度为 15m	一致
	厂内 (颗粒物)	密闭生产 定期清扫地面	密闭生产 定期清扫地面	一致
废水	冷却水	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	一致
	员工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 蕉华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蕉华 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	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及运输 车辆行驶噪声等	选购低噪声、低振动型设备;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选购低噪声、低振动型设备; 基 础减振; 建筑隔声	一致
固	炉渣 (铜渣、木炭)	外售给铜冶炼企业回收利用	外售给铜冶炼企业回收利用	一致

废灰)			
废石英砂	外售给铜冶炼企业回收利用	外售给铜冶炼企业回收利用	一致
除尘灰	外售给铜冶炼企业回收利用	外售给铜冶炼企业回收利用	一致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处理	收集后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处理	一致
废机油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员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致

四、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4-2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	梅州州鑫岭新材料铜杆线加工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三圳镇蕉华工业园区南部1号厂房(地理坐标:N24°34'5.419"E116°94.824"),该项目租赁梅州蕉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厂房建设2条上引连铸生产线、1条铜丝生产线、3条吸塑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建成后年产铜杆1.4万吨、铜线1万吨和塑料托盘12万个。本项目用地4324.26m ²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代码2503-441427-07-02-753558。	梅州州鑫岭新材料铜杆线加工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三圳镇蕉华工业园区南部1号厂房(地理坐标:N24°34'5.419"E116°94.824"),该项目租赁梅州蕉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厂房,现阶段实际建设2条上引连铸生产线,年产铜杆1.4万吨。本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一期验收,验收内容为2条上引连铸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本项目用地4324.26m ² ,本期项目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代码2503-441427-07-02-753558。	基本符合,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
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熔化废气经旋风+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金属熔化的感应电炉的限值要求和附录A.1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无组织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吸塑、焊接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项目现阶段实际建设条上引连铸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实际建设落实《报告表》的相关内容,熔化废气经旋风+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金属熔化的感应电炉的限值要求和附录A.1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备用发电机尚未建设,待后续建设后另行验收	符合,备用发电机尚未建设,待后续建设后另行验收

	<p>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值要求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 <p>(二)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安装减振基础和建筑物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园区管网排至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p> <p>(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炉渣(铜渣、木炭灰)废石英砂、除尘灰和废布袋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齿轮油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建议指标控制。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3.616t/a 以内</p>		
	<p>项目实际声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安装减振基础和建筑物隔声等有效措施,根据实际检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符合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至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检测数据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p>	符合	
	<p>现阶段项目实际建设完成2条上引连铸生产线,年产铜杆1.4万吨。对应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炉渣(铜渣、木炭灰)、废石英砂、除尘灰和废布袋等一般固废,产生的危废主要有废机油。实际生产中,建设单位炉渣(铜渣、木炭灰)废石英砂、除尘灰和废布袋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与资质单位签定危废转移合同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置。</p>	符合	
	<p>本期验收范围为实际建设完成2条上引连铸生产线,年产铜杆1.4万吨。不涉及VOCs排放。</p>	本期验收不涉及 VOCs 排放	
其他管理	<p>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如后期建设发生重大变动我单位将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p>	符合

项目“三同时”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本期验收范围为实际建设完成2条上引连铸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严格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符合
---------	---	--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 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 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 实验室采用10%平行样分析, 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 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0.5dB。
-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5.1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

表 5-1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5.11.05	pH 值(无量纲)	/	/	/	/	0.8	合格	/	/	0.3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9	合格	1.3	合格	1.0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	/	/	/	/	/	/	/	1.7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4	合格	1.5	合格	0.7	合格	/	/
	总磷	0.01L	合格	0.01L	合格	1.1	合格	0.6	合格	1.2	合格	/	/
2025.11.06	pH 值 (无量纲)	/	/	/	/	0.9	合格	/	/	0.8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1.3	合格	1.0	合格	0.8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	/	/	/	/	/	/	/	1.8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1.6	合格	0.8	合格	1.7	合格	/	/
	总磷	0.01L	合格	0.01L	合格	0.3	合格	1.0	合格	1.4	合格	/	/

5.2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仪器

表 5-2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仪器一览表

校准日期	被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2025.11.05	XA-100/SZT-XC-287	LB-2030/SZT-XC-129
	XA-100/SZT-XC-288	
	XA-100/SZT-XC-289	
	XA-100/SZT-XC-290	
	XA-100/SZT-XC-287	
	XA-100/SZT-XC-288	
	XA-100/SZT-XC-289	
	XA-100/SZT-XC-290	
2025.11.05	ZR-3236/SZT-XC-291	
	ZR-3236/SZT-XC-292	
2025.11.06	XA100/SZT-XC-287	
	XA100/SZT-XC-288	
	XA100/SZT-XC-289	
	XA100/SZT-XC-290	
	XA100/SZT-XC-287	
	XA100/SZT-XC-288	
	XA100/SZT-XC-289	
	XA100/SZT-XC-290	
2025.11.06	ZR-3236/SZT-XC-291	
	ZR-3236/SZT-XC-292	

5.3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

表 5-3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出库前流量 (L/min)				入库后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标定流量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5.11.05	XA-100	SZT-XC-287	100.0	100.1	0.1	合格	100.0	100.3	0.3	合格
		SZT-XC-288	100.0	100.1	0.1	合格	100.0	100.3	0.3	合格
		/SZT-XC-289	100.0	100.2	0.2	合格	100.0	100.2	0.2	合格
		SZT-XC-290	100.0	100.2	0.2	合格	100.0	100.2	0.2	合格
		SZT-XC-287	0.2	0.194	-3.0	合格	0.2	0.197	-1.5	合格
		SZT-XC-288	0.2	0.199	-0.5	合格	0.2	0.198	-1.0	合格
		SZT-XC-289	0.2	0.202	1.0	合格	0.2	0.200	0.0	合格
		SZT-XC-290	0.2	0.203	1.5	合格	0.2	0.196	-2.0	合格
2025.11.05	ZR-3236	SZT-XC-291	20.0	19.6	-2.0	合格	20.0	19.7	-1.5	合格
		SZT-XC-291	30.0	30.1	0.3	合格	30.0	30.4	1.3	合格
		SZT-XC-291	50.0	50.2	0.4	合格	50.0	50.1	0.2	合格
		SZT-XC-292	20.0	19.9	-0.5	合格	20.0	20.1	0.5	合格
		SZT-XC-292	30.0	30.2	0.7	合格	30.0	30.2	0.7	合格
		SZT-XC-292	50.0	50.2	0.4	合格	50.0	49.9	-0.2	合格
2025.11.06	XA-100	SZT-XC-287	100.0	100.3	0.3	合格	100.0	100.5	0.5	合格
		SZT-XC-288	100.0	100.2	0.2	合格	100.0	100.4	0.4	合格
		/SZT-XC-289	100.0	100.3	0.3	合格	100.0	100.4	0.4	合格
		SZT-XC-290	100.0	100.1	0.1	合格	100.0	100.3	0.3	合格
		SZT-XC-287	0.2	0.201	0.5	合格	0.2	0.205	2.5	合格
		SZT-XC-288	0.2	0.202	1.0	合格	0.2	0.203	1.5	合格
		SZT-XC-289	0.2	0.202	1.0	合格	0.2	0.203	1.5	合格
		SZT-XC-290	0.2	0.200	0.0	合格	0.2	0.201	0.5	合格
2025.11.06	ZR-3236	SZT-XC-291	20.0	19.7	-1.5	合格	20.0	20.1	0.5	合格
		SZT-XC-291	30.0	30.2	0.7	合格	30.0	30.1	0.3	合格
		SZT-XC-291	50.0	50.1	0.2	合格	50.0	50.0	0.0	合格

SZT-XC-292	20.0	20.2	1.0	合格	20.0	19.9	-0.5	合格
SZT-XC-292	30.0	30.1	0.3	合格	30.0	30.2	0.7	合格
SZT-XC-292	50.0	50.3	0.6	合格	50.0	50.1	0.2	合格

5.4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表 5-4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5.11.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286)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12) /94.0	93.8	-0.2	合格	93.9	-0.1	合格
2025.11.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286)	声校准器 /AWA6021A (SZT-XC-012) /94.0	93.8	-0.2	合格	93.7	-0.3	合格

5.5 检测项目、方法、检出限及仪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pH/mV 计 /SX71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酸碱两用滴定管 /SZT-HC-003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YP6002B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铬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035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YP6002B	168μg/ 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021A	/

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本次验收项目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05 日-11 月 0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111619，见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二、监测方案

1、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天数及采样次数
化粪池排放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总氮、总磷	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的较严者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2、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方案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天数及采样次数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金属熔化的感应电炉的限值要求	
无组织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1 中相关要求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3、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执行标准	检测天数及采样次数
东面厂界外 1mN1	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南面厂界外 1mN2		
西面厂界外 1mN3		
北面厂界外 1mN4		

4、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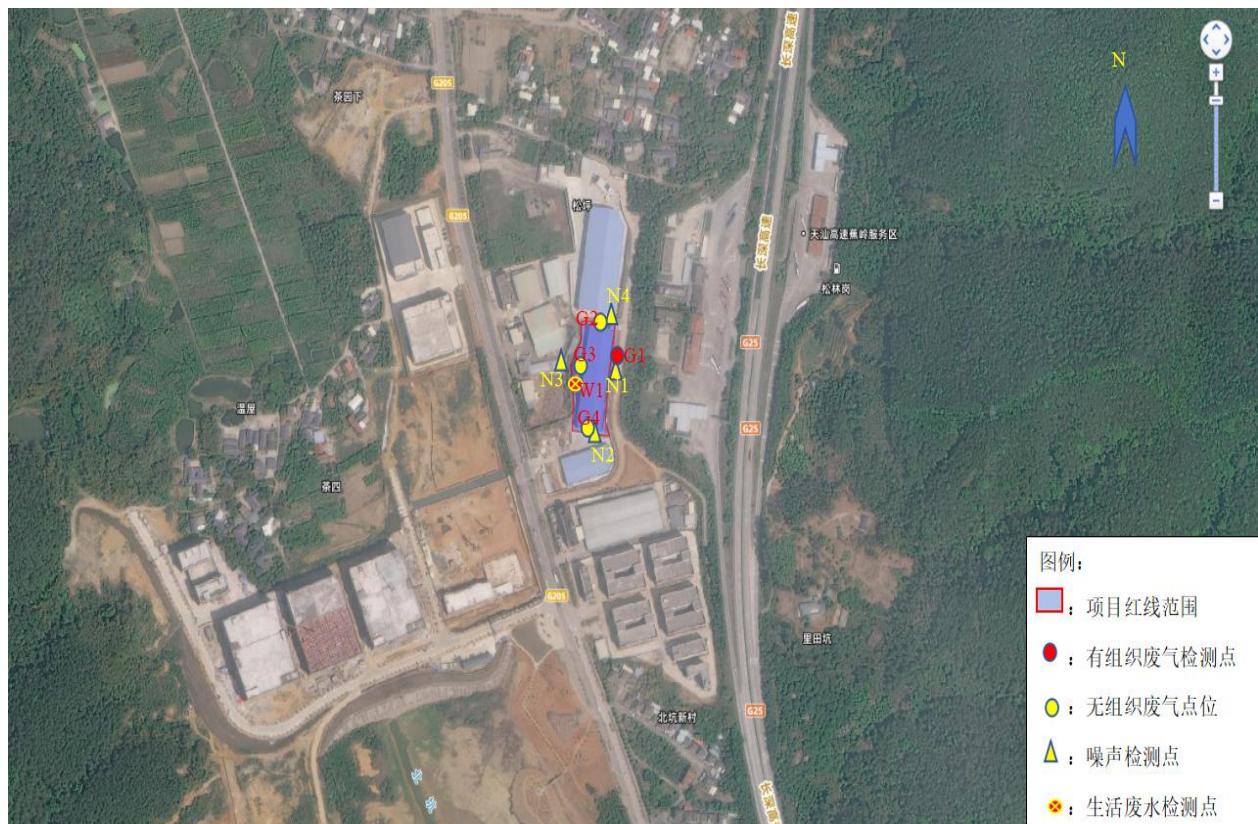


图 6-1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梅州鑫岭新材料铜杆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及现场实际情况，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05日-11月06日对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生产负荷为88.1%（工况证明文件见附件5），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均满足工业生产型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应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要求。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生产能力 (t/a)		
铜杆		1.4 万		
全年生产天数		264	年生产时间 (h)	6336
设计日产量 (t)		53.03		
日期	产品名称	产 量 (t)	负 荷 (%)	平均负 荷 (%)
2025.11.5	铜杆	46.83	88.3	88.1
2025.11.6	铜杆	46.61	87.9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表 7-2 项目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1.0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1 三级化 粪池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1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20	315	325	318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170	165	185	178	≤250	达标		
	氨氮	mg/L	16.1	15.5	16.2	15.8	≤20	达标		
	悬浮物	mg/L	260	255	265	258	≤300	达标		
	总磷	mg/L	3.51	3.23	3.36	3.42	≤5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1.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1 三级化粪池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5	7.2	7.3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30	322	328	321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7	172	168	179	≤250	达标		
	氨氮	mg/L	17.3	16.5	16.8	16.1	≤20	达标		
	悬浮物	mg/L	270	262	268	261	≤300	达标		
	总磷	mg/L	3.27	3.54	3.36	3.24	≤5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3.样品状态: 淡黄、微浊、微臭、无浮油;
4.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三级化粪池, 运行正常;
5.标准限值执行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的较严者。

由表 7-2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总磷)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的较严者要求, 均为达标排放。

2、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1.05			采样日期: 2025.11.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熔化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³ /h)	9666	9888	9624	10043	9859	974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6	17.8	19.2	18.1	19.5	18.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	0.18	0.19	0.18	0.19	0.18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 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金属熔化的感应电炉的限值;
3.“—”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4.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由表 7-3 检测数据可知,项目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旋风+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口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金属熔化的感应电炉的限值要求,均为达标排放。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1.05			采样日期: 2025.11.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G2	总悬浮颗粒物	0.726	0.657	0.685	0.618	0.675	0.633	5	达标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G3	总悬浮颗粒物	0.816	0.873	0.826	0.854	0.793	0.784	5	达标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G4	总悬浮颗粒物	0.736	0.706	0.812	0.745	0.774	0.751	5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附录 A.1 中相关要求;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由上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G2、G3、G4 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附录 A.1 中相关要求,均达标排放。

3、噪声检测结果

表 7-5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5.11.05	检测日期: 2025.11.06		
厂界东外 1M 处 (Z-1#)	昼间	生产	58	58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47	48	5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Z-2#)	昼间	生产	58	58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47	47	55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Z-3#)	昼间	生产	57	57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46	47	55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Z-4#)	昼间	生产	57	56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46	46	55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气象参数	2025.11.05 昼间: 晴,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5m/s
	2025.11.05 夜间: 晴,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3m/s
	2025.11.06 昼间: 晴,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4m/s
	2025.11.06 夜间: 晴,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2m/s

由表 7-5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仅昼间调试生产,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昼夜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对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 实施非甲烷总烃、NOx、COD、氨氮排放总量控制。

(1) 废水总量指标建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其污染物总量已纳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故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气总量指标建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不得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中的任何一种。建设过程中，本项目的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使用，本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为88.1%，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05日-11月06日对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检测（报告编号：SZT2025111619，见附件4）。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和现场核查情况可得：

1) 废水

项目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园区管网排至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废水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的较严者。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熔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旋风+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为15m。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在车间内自然沉降，沉降的颗粒物及时打扫清理。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金属熔化的感应电炉的限值要求和附录A.1中相关要求。

根据废气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金属熔化的感应电炉的限值要求和附录A.1中相关要求。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噪声级范围主要在70~85dB(A)之间，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区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加强绿化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根据噪声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仅昼间调试生产，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可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炉渣（铜渣、木炭灰）、废石英砂、除尘灰、废布袋等；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金炉渣（铜渣、木炭灰）、废石英砂、除尘灰、废布袋等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污染物总量已纳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故无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排放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故无总量控制指标。

6) 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主体建筑、主要设备基本在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范围内，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不变，主要生产工艺和主要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二章第八条中的任何一条情形。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因此，本报告从技术角度认为，建议梅州鑫岭新材料铜杆线加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 1) 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好无组织管控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周边可栽培滞尘、隔声能力较强的植物，提高绿化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梅州鑫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梅州鑫岭新材料铜杆线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41427-04-03-514472	建设地点	梅州市蕉岭县三圳镇蕉华工业园区南部1号厂房(梅州蕉华产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252 铝压延加工（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4°34'5.419", E116°9'4.82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4 万吨铜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4 万吨铜杆	环评单位	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审批文号	梅环蕉审（2025）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0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441427MAEETN9W5R001Q				
	验收单位	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1%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6336h/a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颗粒物	--	19.5mg/m ³	30mg/m ³	4.7876t/a	--	1.22t/a	--	--	1.22t/a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上引连铸生产线



配电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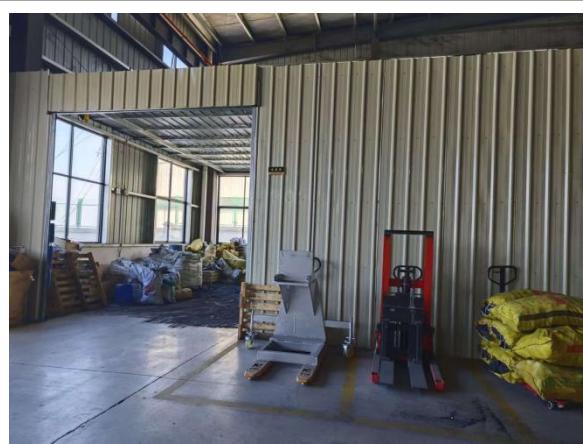
机电房



发电机



空压机



原料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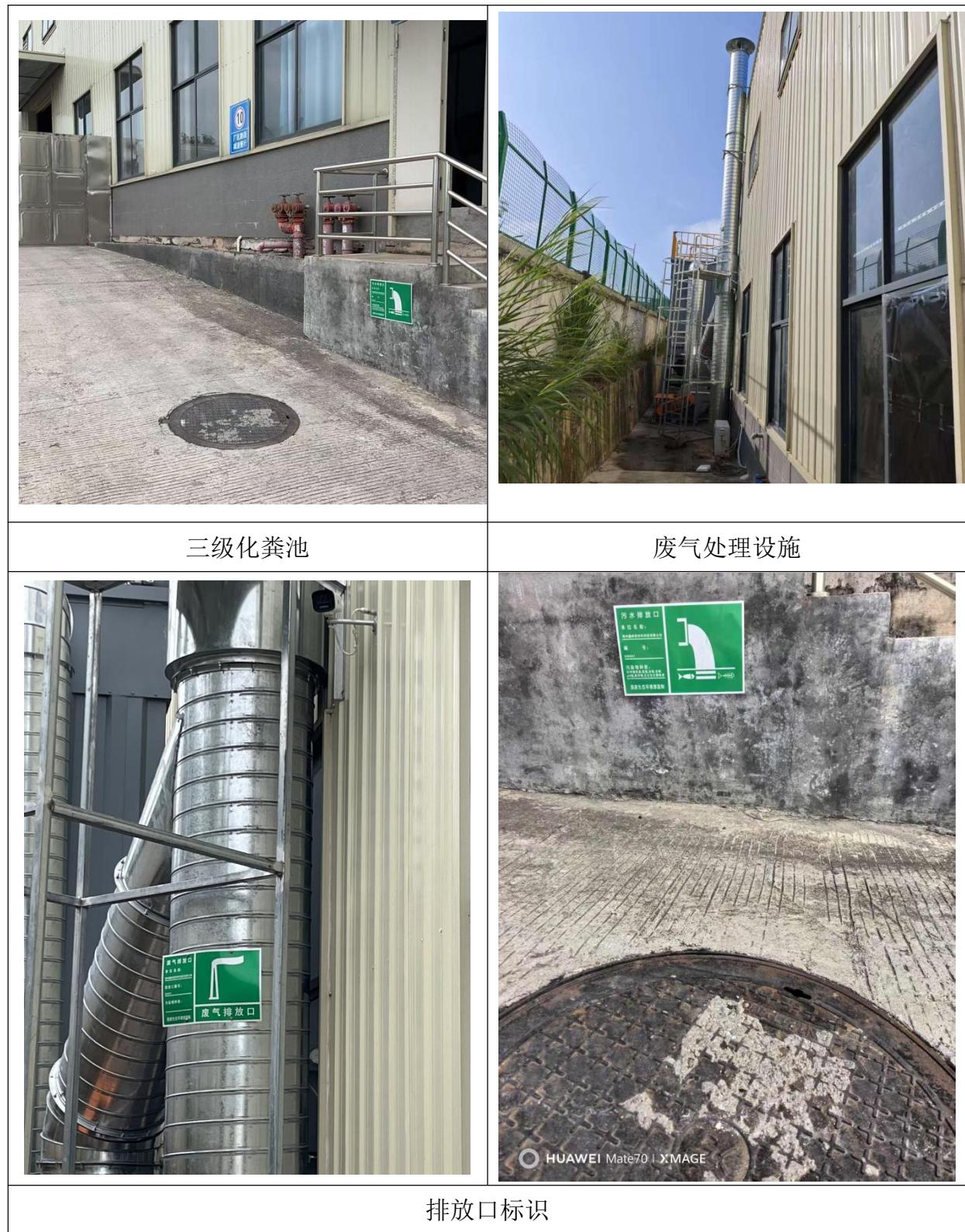
木炭房



循环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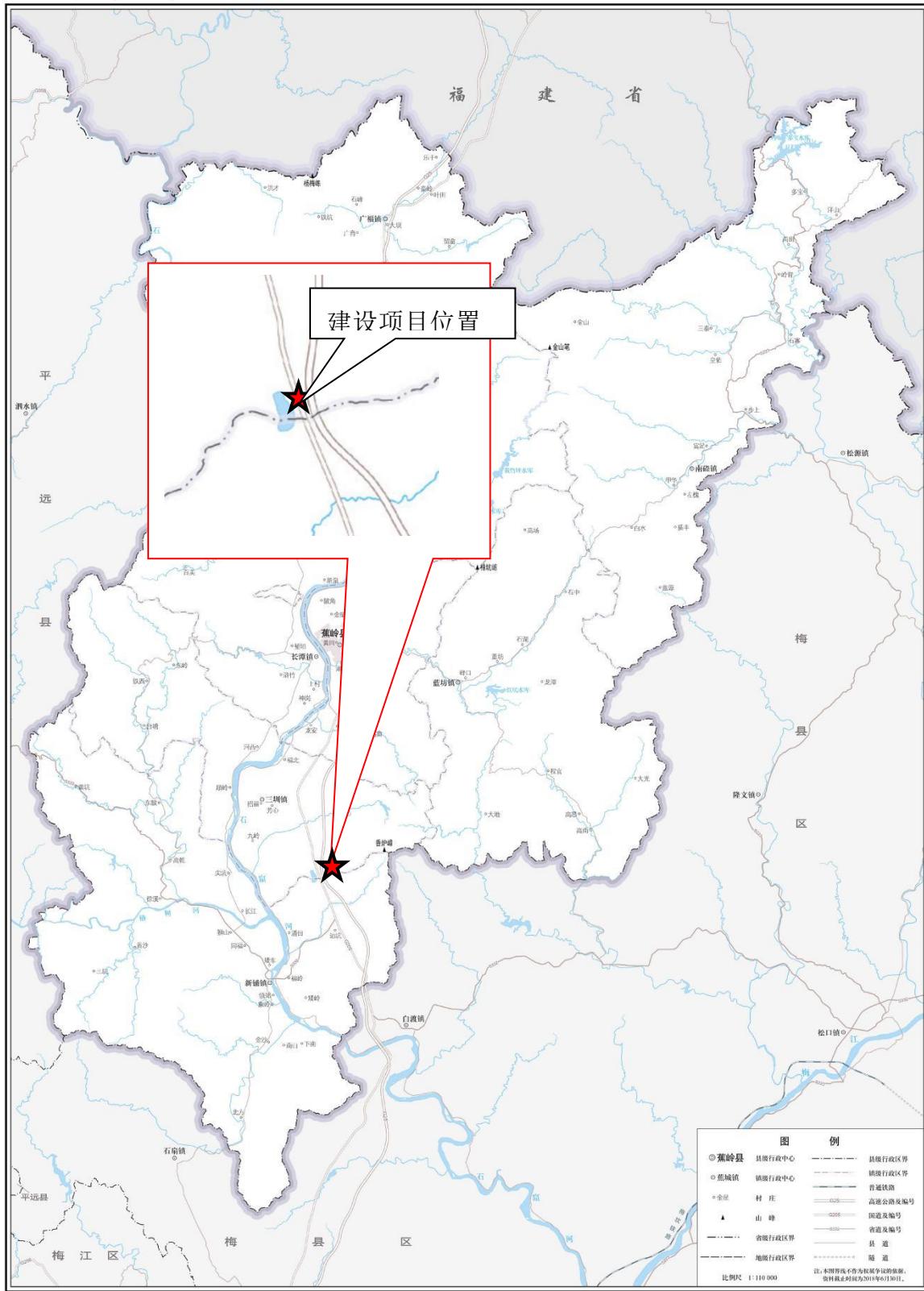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



附图一 项目现状照片

蕉岭县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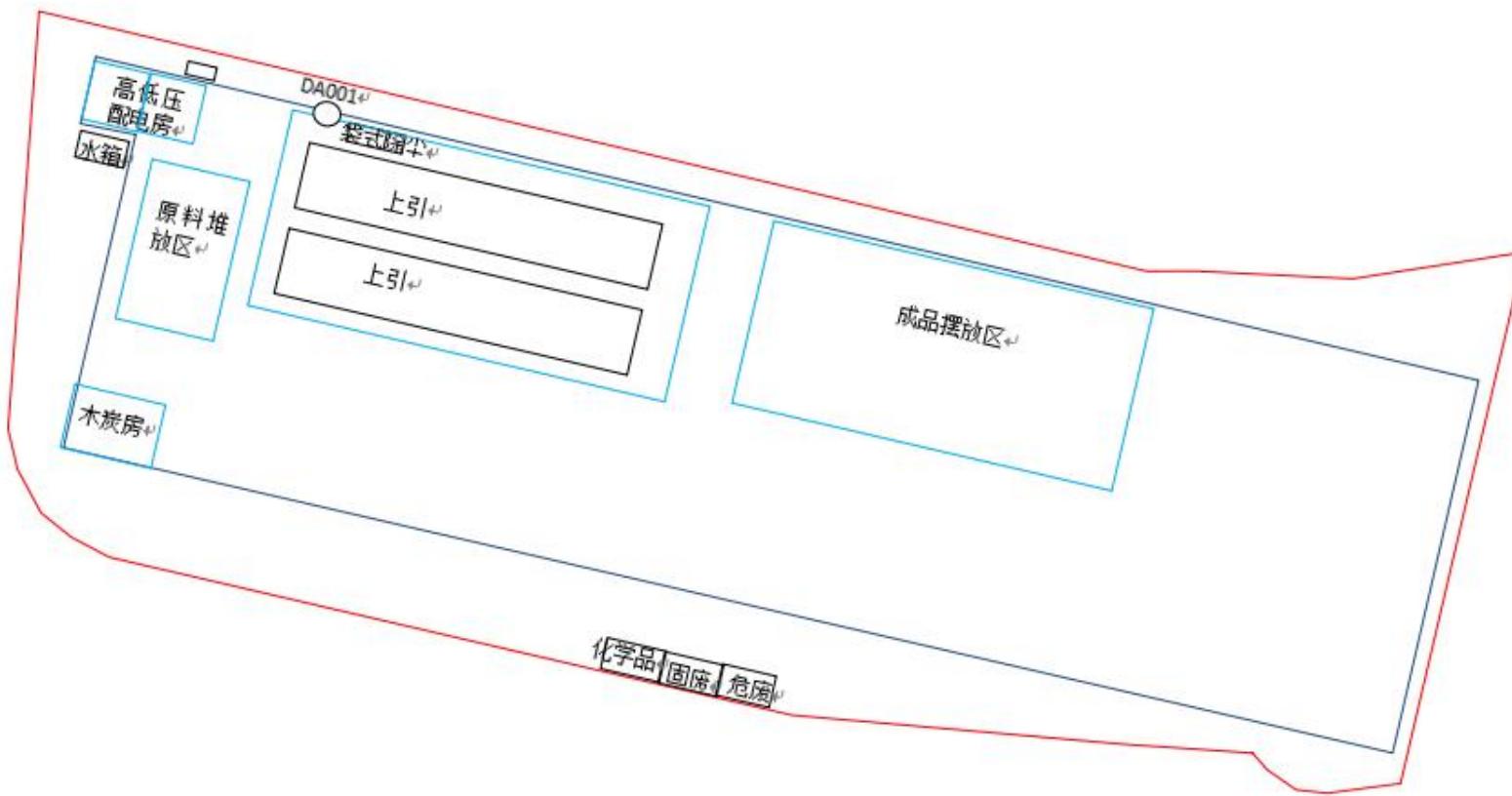
审图号:粤S(2018)161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附图二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 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四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蕉审〔2025〕13号

关于梅州鑫岭新材料铜杆线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鑫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梅州鑫岭新材料铜杆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梅州鑫岭新材料铜杆线加工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三圳镇蕉华工业园区南部1号厂房（地理坐标：N24°34'5.419"，E116°9'4.824"），该项目租赁梅州蕉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厂房建设2条上引连铸生产线、1条铜丝生产线、3条吸塑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建成后年产铜杆1.4万吨、铜线1万吨和塑料托盘12万个。本项目用地4324.26 m²，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503-441427-07-02-753558。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熔化废气经旋风+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金属熔化的感应电炉的限值要求和附录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无组织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吸塑、焊接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值要求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 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安装减振基础和建筑物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三) 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园区管网排至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炉渣(铜渣、木炭灰)、废石英砂、除尘灰和废布袋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和

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齿轮油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建议指标控制。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3.616t/a 以内。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梅州森森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21 日印发

委托书

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有限公司：

梅州鑫岭新材料铜杆线加工项目（一期）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附件3 企业营业执照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ZT2025111619

样品类型: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梅州鑫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梅州鑫岭新材料铜杆线加工项目(一期)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ZT2025111619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签发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MAC)章无效。
-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一、检测目的

受梅州鑫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梅州鑫岭新材料铜杆线加工项目(一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梅州鑫岭新材料铜杆线加工项目(一期)
项目地址	梅州市蕉岭县三圳镇蕉华工业园区南部1号厂房(梅州蕉华产业区)
采样人员	刘仙喜、罗云瀚、莫良军、钟启超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05日~2025年11月06日
分析人员	陈咏琪、谭懿、温子超
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06日~2025年11月17日

2.2 检测内容

2.2.1 生活污水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W1 三级化粪池出口	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4次/天, 2天

2.2.2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G1 熔化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3次/天, 2天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1m G2	总悬浮颗粒物	3次/天, 2天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1m G3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1m G4		

报告编号: SZT2025111619

2.2.3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东外 1M 处 (Z-1#)	噪声 (昼夜)	2 次/天, 2 天
厂界南外 1M 处 (Z-2#)		
厂界西外 1M 处 (Z-3#)		
厂界北外 1M 处 (Z-4#)		

2.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2025 年 11 月 05 日	生产正常, 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 88.3%
2025 年 11 月 06 日	生产正常, 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 87.9%
备注: 1.检测期间, 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264 天。	

2.4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报告编号: SZT2025111619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pH/mV计 /SX71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棕色酸碱两用滴定管/SZT-HC-003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YP6002B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铜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035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YP6002B	168μg/ 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021A	/

三正检测
Sanzheng Testing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1.0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1 三级化粪池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1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20	315	325	318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0	165	185	178	≤250	达标		
	氨氮	mg/L	16.1	15.5	16.2	15.8	≤20	达标		
	悬浮物	mg/L	260	255	265	258	≤300	达标		
	总磷	mg/L	3.51	3.23	3.36	3.42	≤5	达标		
W1 三级化粪池出口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1.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5	7.2	7.3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30	322	328	321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7	172	168	179	≤250	达标		
	氨氮	mg/L	17.3	16.5	16.8	16.1	≤20	达标		
	悬浮物	mg/L	270	262	268	261	≤300	达标		
	总磷	mg/L	3.27	3.54	3.36	3.24	≤5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3.样品状态: 淡黄、微浊、微臭、无浮油;
 4.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三级化粪池, 运行正常;
 5.标准限值执行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的较严者。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1.05			采样日期: 2025.11.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熔化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³ /h)	9666	9888	9624	10043	9859	974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6	17.8	19.2	18.1	19.5	18.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	0.18	0.19	0.18	0.19	0.18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 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金属熔化的感应电炉的限值; 3.“—”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4.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1.05			采样日期: 2025.11.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1m G2	总悬浮颗粒物	0.726	0.657	0.685	0.618	0.675	0.633	5	达标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1m G3	总悬浮颗粒物	0.816	0.873	0.826	0.854	0.793	0.784	5	达标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1m G4	总悬浮颗粒物	0.736	0.706	0.812	0.745	0.774	0.751	5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1中相关要求;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气象参数	2025.11.05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8.7~30.1℃, 气压: 100.9kPa, 风向: 东南										
	2025.11.06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8.3~29.6℃, 气压: 100.9kPa, 风向: 东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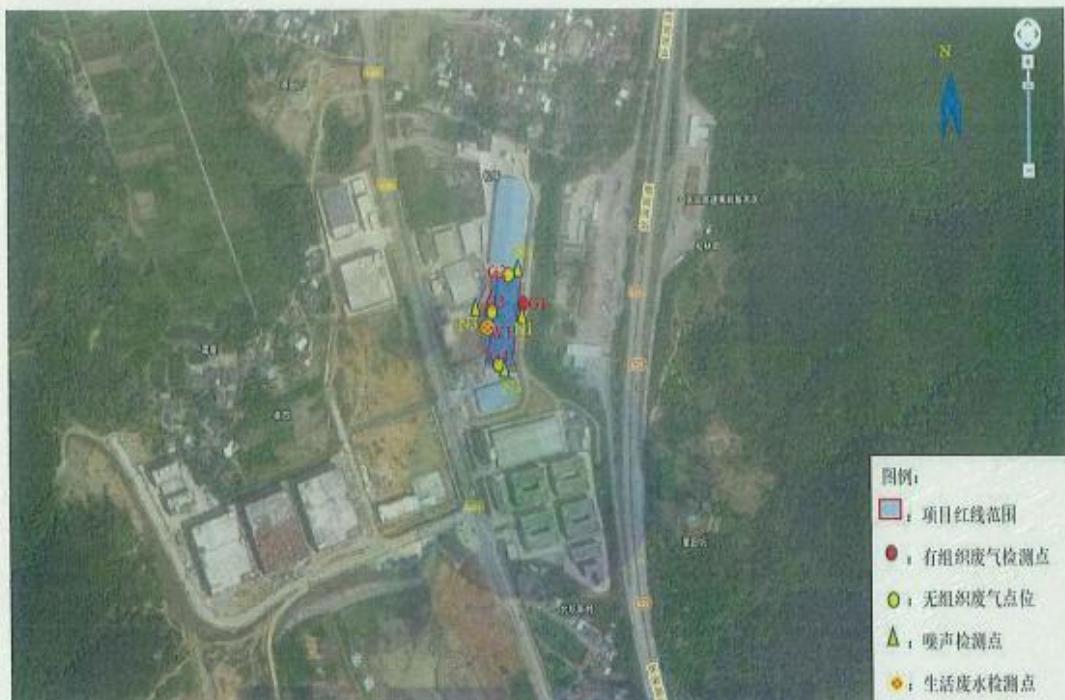
3.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5.11.05	检测日期: 2025.11.06		
厂界东外 1M 处 (Z-1#)	昼间	生产	58	58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47	48	5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Z-2#)	昼间	生产	58	58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47	47	55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Z-3#)	昼间	生产	57	57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46	47	55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Z-4#)	昼间	生产	57	56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46	46	55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气象参数	2025.11.05 昼间: 晴,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5m/s					
	2025.11.05 夜间: 晴,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3m/s					
	2025.11.06 昼间: 晴,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4m/s					
	2025.11.06 夜间: 晴,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2m/s					

Sanzheng Tes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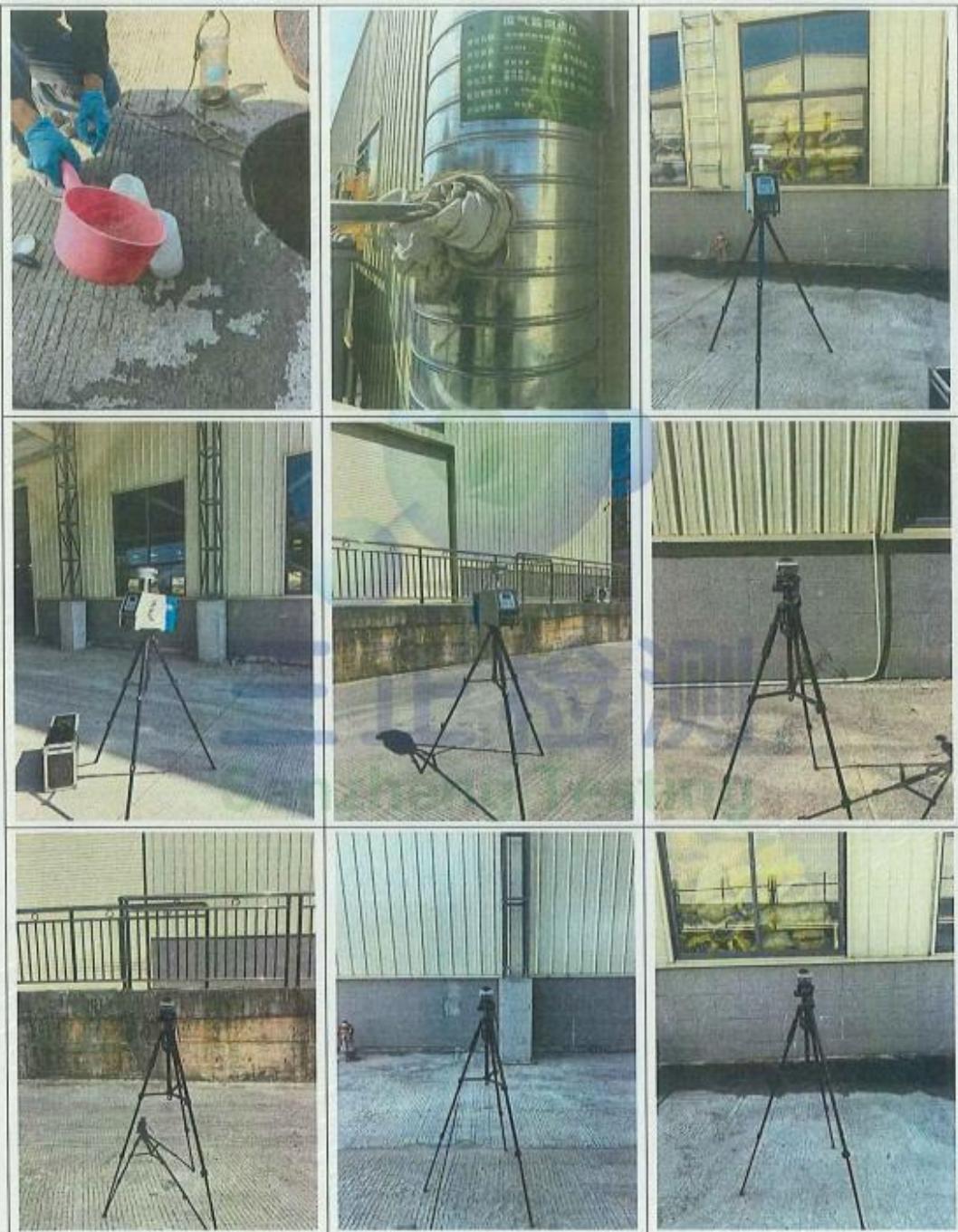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ZT2025111619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三正检测
Sanzheng Testing

五、采样照片



六、检测结论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11 月 05 日~2025 年 11 月 06 日两天对梅州鑫岭新材料铜杆线加工项目（一期）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满足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的较严者要求，均为达标排放。

（2）有组织废气：

G1 熔化废气处理后排放口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金属熔化的感应电炉的限值要求，均为达标排放。

（3）无组织废气：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G2、G3、G4 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1 中相关要求，均达标排放；

（4）噪声：

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

七、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报告编号: SZT2025111619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 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5.11.05	pH 值(无量纲)	/	/	/	/	0.8	合格	/	/	0.3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9	合格	1.3	合格	1.0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	/	/	/	/	/	/	/	1.7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4	合格	1.5	合格	0.7	合格	/	/
	总磷	0.01L	合格	0.01L	合格	1.1	合格	0.6	合格	1.2	合格	/	/
2025.11.06	pH 值(无量纲)	/	/	/	/	0.9	合格	/	/	0.8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1.3	合格	1.0	合格	0.8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	/	/	/	/	/	/	/	1.8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1.6	合格	0.8	合格	1.7	合格	/	/
	总磷	0.01L	合格	0.01L	合格	0.3	合格	1.0	合格	1.4	合格	/	/

报告编号: SZT2025111619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仪器一览表

校准日期	被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2025.11.05	XA-100/SZT-XC-287	LB-2030/SZT-XC-129
	XA-100/SZT-XC-288	
	XA-100/SZT-XC-289	
	XA-100/SZT-XC-290	
	XA-100/SZT-XC-287	
	XA-100/SZT-XC-288	
	XA-100/SZT-XC-289	
	XA-100/SZT-XC-290	
2025.11.05	ZR-3236/SZT-XC-291	LB-2030/SZT-XC-129
	ZR-3236/SZT-XC-292	
	XA100/SZT-XC-287	
	XA100/SZT-XC-288	
	XA100/SZT-XC-289	
	XA100/SZT-XC-290	
	XA100/SZT-XC-287	
	XA100/SZT-XC-288	
2025.11.06	XA100/SZT-XC-289	LB-2030/SZT-XC-129
	XA100/SZT-XC-290	
	XA100/SZT-XC-287	
	XA100/SZT-XC-288	
	XA100/SZT-XC-289	
	XA100/SZT-XC-290	
	ZR-3236/SZT-XC-291	
	ZR-3236/SZT-XC-292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出库前流量 (L/min)			入库后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标定流量	仪器示值
2025.11.05	XA-100	SZT-XC-287	100.0	100.1	0.1	合格	100.0	100.3
		SZT-XC-288	100.0	100.1	0.1	合格	100.0	100.3
		/SZT-XC-289	100.0	100.2	0.2	合格	100.0	100.2
		SZT-XC-290	100.0	100.2	0.2	合格	100.0	100.2
		SZT-XC-287	0.2	0.194	-3.0	合格	0.2	0.197
		SZT-XC-288	0.2	0.199	-0.5	合格	0.2	0.198
		SZT-XC-289	0.2	0.202	1.0	合格	0.2	0.200
		SZT-XC-290	0.2	0.203	1.5	合格	0.2	0.196

报告编号: SZT2025111619

2025.11.05	ZR-3236	SZT-XC-291	20.0	19.6	-2.0	合格	20.0	19.7	-1.5	合格
		SZT-XC-291	30.0	30.1	0.3	合格	30.0	30.4	1.3	合格
		SZT-XC-291	50.0	50.2	0.4	合格	50.0	50.1	0.2	合格
		SZT-XC-292	20.0	19.9	-0.5	合格	20.0	20.1	0.5	合格
		SZT-XC-292	30.0	30.2	0.7	合格	30.0	30.2	0.7	合格
		SZT-XC-292	50.0	50.2	0.4	合格	50.0	49.9	-0.2	合格
2025.11.06	XA-100	SZT-XC-287	100.0	100.3	0.3	合格	100.0	100.5	0.5	合格
		SZT-XC-288	100.0	100.2	0.2	合格	100.0	100.4	0.4	合格
		/SZT-XC-289	100.0	100.3	0.3	合格	100.0	100.4	0.4	合格
		SZT-XC-290	100.0	100.1	0.1	合格	100.0	100.3	0.3	合格
		SZT-XC-287	0.2	0.201	0.5	合格	0.2	0.205	2.5	合格
		SZT-XC-288	0.2	0.202	1.0	合格	0.2	0.203	1.5	合格
		SZT-XC-289	0.2	0.202	1.0	合格	0.2	0.203	1.5	合格
		SZT-XC-290	0.2	0.200	0.0	合格	0.2	0.201	0.5	合格
2025.11.06	ZR-3236	SZT-XC-291	20.0	19.7	-1.5	合格	20.0	20.1	0.5	合格
		SZT-XC-291	30.0	30.2	0.7	合格	30.0	30.1	0.3	合格
		SZT-XC-291	50.0	50.1	0.2	合格	50.0	50.0	0.0	合格
		SZT-XC-292	20.0	20.2	1.0	合格	20.0	19.9	-0.5	合格
		SZT-XC-292	30.0	30.1	0.3	合格	30.0	30.2	0.7	合格
		SZT-XC-292	50.0	50.3	0.6	合格	50.0	50.1	0.2	合格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5.11.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286)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12) /94.0	93.8	-0.2	合格	93.9	-0.1	合格
2025.11.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286)	声校准器 /AWA6021A (SZT-XC-012) /94.0	93.8	-0.2	合格	93.7	-0.3	合格

报告结束

附件 5 验收工况证明

验收工况证明

根据《梅州鑫岭新材料铜杆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及现场实际情况，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11 月 6 日对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生产负荷为 88.1%，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均满足工业生产型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应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要求。

项目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生产能力 (t/a)		
铜杆		1.4 万		
全年生产天数	264	年生产时间 (h)		6336
设计日产量 (t)		53.03		
日期	产品名称	产 量 (t)	负荷 (%)	平均负荷 (%)
2025.11.5	铜杆	46.83	88.3	
2025.11.6	铜杆	46.61	87.9	

现场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为 78.16%，生产负荷均满足工业生产型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应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要求。

梅州鑫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1427MAEETN9W5R001Q



单位名称: 梅州鑫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梅州蕉华产业转移工业园通用标准厂房一期 1#厂房 4 楼 409-1 室

法定代表人: 丁晨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梅州市蕉岭县三圳镇蕉华工业园区南部 1 号厂房

行业类别: 有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427MAEETN9W5R

有效期限 : 自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6 日止



发证机关 : (盖章)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5 危废合同

广东荣灿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号：

乙方合同号： GDRC-2025-1115001

甲方：梅州鑫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坑岗

乙方：广东荣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三丫塘 B 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具有收集危险废物资质的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废物收集内容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包装方式如下:

废物编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状态	包装方式	数量(吨/年)
HW08 900-214-08	废矿物油与含 矿物油废物	废机油	液态	桶装	0.1

备注: 实际转运量以现场实际需求的转运量为准。

甲方合同义务:

(一)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二)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为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废物

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三)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采取有效手段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的,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等由甲方提供。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超公司接受资质类别范围、剧毒、爆炸性废物等,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安全)应急事件重大污染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或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污泥含水率>85%的(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合同义务:

(一)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4240401)、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二)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收运申请后对废物信息进行审核,应在7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三)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四)乙方确保废物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乙方如委托处置危险废物,需提供受托方主体资格、委托合同等相关文件给甲方。

(五)乙方委托的承运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各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六)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在双方厂区文明作业,并遵守双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条 联单填写

- (一) 甲乙双方应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 (二)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三) 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如承运单、磅单等证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 (四) 甲乙双方加盖公章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确认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双方公章,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第四条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 (一)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二) 乙方承运废物时,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外或者事故,则在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三) 除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之约定外,如因任一方的失误导致意外或事故的发生,应当由失误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废物计重方式

废物计重方式按下列方式进行,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如若 A、B 磅差超过±60 公斤,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一) 在甲方厂区或附近过磅称重(即 A 磅),由乙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即 B 磅)。

第六条 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 (一) 根据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用结算标准表》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及付款。
- (二) 本合同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危险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危险废物分类标签标识服务咨询、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方案提供等相应费用。

(三)若危险废物实际进场时的检测结果中废物毒性成分含量超过原来合同定价依据时,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检测结果以乙方废物进场时的检测结果为准。

(四)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用结算标准表》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乙方有权要求对处置费收费标准进行协商调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书面签订的补充协议的结算标准进行结算。

(五)甲方发票信息及乙方收款信息

1、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普票()或专票()

2、该价格包含税费(6%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名称:	梅州鑫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7MAEETN925R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	696480125661
地址:	蕉岭县三圳镇蕉华工业园区南部1号厂房

3、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广东荣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 **4405 01728138 0000 0735**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实际损失。

(三)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第一条废物处理处置内容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及其委托的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

方合同义务中第(五)条 A 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金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对方。

(六) 乙方如未合法处置本合同所约定的危险废物,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将由乙方全权承担。

(七)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一)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的方式(具体邮寄地址详见合同尾部双方签名盖章部分)送达诉讼法律文书,上述送达方式适应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5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止。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三)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1《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公司联系:

收运联系:

日期:2025.11.28



乙方盖章:

公司联系:

收运联系:

日期 2025.11.25



附件 1:

危险废物收集结算标准

甲方合同号:

乙方合同号 GDRC-2025-1115001

甲方: 梅州鑫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荣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用结算标准如下,此结算表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受主合同约束,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用结算标准表 1

废物编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数量(吨/年)	甲方付费处理单价		备注
				包年价格	超出部分(元/吨)	
HW08 900-214-08	废矿物油与含 矿物油废物	废机油	0.1	5000 元 (含一次运 输费)	2000	
1.	1. 发票与税金: 此价格含税, 含人工、装卸及运费。 2.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 3. 此报价单包含双方商业机密, 限用于内部存档, 勿向外提供。 4. 包年价格已含一次运输, 超过收运次数的运费按每车次 2500 元/车计费。 5. 超出包年数量的部分, 运费按每车次 2500 元/车计费。 6. 超出包年数量的部分, 不足 1 吨的按照 1 吨计算。					

付款方式:

1、结算依据: 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 并按照合同的结算标准核算。

2、结算方式及时间: 合同签订当天, 甲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款项, 并将转账单邮件微信等方式给予乙方确认, 以便开具财务收据(发票), 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